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1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田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到位，并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半导体”）、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光电”）以及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微电子”）。考虑到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上述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借款约定如下：

公司拟向南大半导体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借款，向全椒南大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向南大微电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均为5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均为4.75%，利息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三家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分别与南大半导体、全椒南大光电以及南大微电子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具体事宜。

南大微电子的少数股东天津南晟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晟叁号”）、天津南晟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晟肆号”）、天津南晟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晟伍号”）、上海澳特雷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全椒南大光电的少数股东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晟壹号”），分别按各自于借款人中持股比例为相应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晟壹号、南晟叁号、南晟肆号、南晟伍号系公司关联法人，其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符合实施募投项目

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由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进行连带责任担保，财务风险基本在可控范围内。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司岩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自2022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2022年12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8,530.14万元。该金额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648号）。故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530.14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2日